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5.02%，主要出于对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提出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7,635,974.06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352,544,137.08 元，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的利润为 3,352,904,519.27 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考虑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拟定 2022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6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1,300,000.00 元，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5.02%，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07,773,517.58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1,30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5.02%，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一直专注于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业务，建设了聚碳酸酯及其上下游产业链，是国内聚碳酸酯产业链上下游覆盖最齐备的企业之一。现有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聚碳酸酯改性合金、异丙醇产能分别为年产 44 万吨、26 万吨、24 万吨、13 万吨、1 万吨、10 万吨，市场占有率较高，另有 10 万吨 / 年高纯碳酸二甲酯（已于 2023 年 1 月底投产），同时，公司有 60 万吨 / 年丙烷脱氢，20 万吨 / 年高性能聚丙烯，30 万吨 / 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25 万吨 / 年电解液溶剂、聚碳酸酯装置扩能优化等项目在建、拟建，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为苯酚、丙酮、双酚 A、异丙醇、聚碳酸酯及改性合金，原材料主要包括纯苯、丙烯、碳酸二甲酯等。

经过多年精心经营“利华益维远”品牌的聚碳酸酯产品，通过低调务实的行事作风，精密公正的价格调节、严格规范的渠道管控、认真细致的售后服务，在销售价格和产品品质通性、行业知名度方面都有了较大提升。

原料采购方面，主要原料大多为大宗商品，企业可以通过工厂自采或者向贸易商购买。公司周边化工资源丰富，与供货最比较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就近采购可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并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对原材料潜在价格波动的风险抵御能力。

产品销售方面，行业内直销和贸易商模式并存。直销模式即针对国内下游工厂客户，直接销售给下游工厂。贸易商模式即企业与贸易商合作，生产企业销售给贸易商然后再销售给下游工厂。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7,798,113,240.28	9,634,615,988.64	4,386,399,17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773,517.58	2,149,712,903.46	715,106,53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684,738.33	2,131,139,225.51	707,096,300.91

2.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的项目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日常生产经营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提出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重大项目支出、技术研发投入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 号）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并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发生资产租赁、产品供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
-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玉东先生、李秀民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56,517.99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津炼化”）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 109,150.91 万元。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结合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 2023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0,670.0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8,480.00 万元；承租利津炼化资产关联租赁为 0.91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利津炼化	销售丙酮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	30,500.00	25,158.19
		销售氧气		11,000.00	7,512.06
		销售氮气		6,750.00	5,024.45
		销售仪表风		3,100.00	2,439.02
		销售蒸汽		7,400.00	2,026.76
		销售除盐水		1,500.00	1,844.60
		销售氢气		9,800.00	
		提供循环水降温服务	成本加成	620.00	605.37
合计				70,670.00	44,610.45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利津炼化	采购蒸汽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	13,000.00	4,016.16
		采购可燃废气		180.00	162.37
		采购氮气		5,500.00	7,728.10
		采购 ABS		9,000.00	
		采购合成气		10,800.00	
合计				38,480.00	11,906.63
关联租赁	利津炼化	承租苯甲醚罐	成本加成	0.91	0.91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利津炼化新建装置投产以及既有装置生产检修而新增的原材料和蒸汽动力采购需求，双方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基础上，将富余产量部分进行市场化交易，实现互利互惠。

如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利津炼化	62,340.00	44,610.45	17,729.55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利津炼化	20,616.00	11,906.63	8,709.37
承租关联方资产	利津炼化	0.91	0.91	0.00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利津炼化	0.00	0.00	0.00
合计		82,956.91	56,517.99	26,438.9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进行了适时适当调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索树城，注册资本 43,527.32 万元，住所为利津县永莘路 55 号，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二）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利津炼化与公司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6.3.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使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六、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签署交联交易协议。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价格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八、协议签署

就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通过同上述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产品：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可随时转让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

3、投资额度及期限：本次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应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出现的有关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包括：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及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不会影响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恒丰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2 期	5,000.00			5,000.00
2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笔浮动收益凭证第 133 期（山东）	5,000.00	5,000.00	38.01	0.00
3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笔浮动收益凭证第 135 期（山东）	2,000.00	2,000.00	20.27	0.00
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5,000.00	25,000.00	371.90	0.00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69 期 H 款	10,000.00	10,000.00	133.38	0.00
6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78.52	0.00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28 期 I 款	12,000.00	12,000.00	104.71	0.0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792】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33.90	0.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793】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35.40	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599.67	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366.90	0.00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00	20,000.00	165.43	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78 期 H 款	20,000.00	20,000.00	59.68	0.00
14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153.70	0.00
15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2,500.00	22,500.00	177.39	0.00
1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26 期 D 款	40,000.00			40,000.00
1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00			20,000.00
1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00			20,000.00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011】期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0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7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	10,000.00			10,000.00
2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78.25	0.00
22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82	0.00
合计		362,500.00	262,500.00	2,573.93	1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0	

七、备查文件

1、《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 118 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1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2.01	季官文	√
13	关于公司 2023 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4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及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
1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9、10、11、12、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55	维远股份	2023/3/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股东可以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时间以公司实际收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为准，并需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信函、传真登记的股东请在正式参会时提交上述资料原件。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 118 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 118 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

联系部门：证券部

邮政编码：257400

联系电话：0546-5666889

传真：0546-5666688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3 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4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及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12.01	季官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代码：600955　　公司简称：维远股份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0,000,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66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1,300,000.00 元，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5.02%，主要出于对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提出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远股份	6009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立强	李先新	
办公地址	东营市利津县利十一路 118 号	东营市利津县利十一路 118 号	
电话	0546-5666889	0546-5666889	
电子信箱	wyhxzqb@163.com